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

精 神 病  
认 定 证 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④

# 精神病认定证据

关键步骤

一一点明

证据要点

尽数罗列

相关法规

全力提供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病认定证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82 - 206 - 4

I. 精… II. 中… III. ①精神病 - 认定 - 基本  
知识②精神病 - 证据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9749 号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4)

### 精神病认定证据

JINGSHENBING REN DING ZHENGJU

经销/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 字数/ 228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06 - 4/D · 117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1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 出版说明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仲裁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处理相关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通常是时过境迁的事情，如何客观地、真实地再现已往的情形，只能通过各种“证据”来进行，即通过各种“证据”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事实”的原貌。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实际上是指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而不是没有相应“证据”予以支持的“事实”，故而法律界也有将“打官司”称作“打证据”的，这也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情况基本相同案件由于证据不同而导致其处理结果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证据”在各种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正确地收集、分析、运用证据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我们组织一批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选编了这套《常用证据法律手册》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法条标注。对重要的、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对重要条文进行标注的形式，对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提示，以方便读者查阅以及正确理解与运用。

第二，图表标示。将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关于某类事情的处理程序、方式、步骤以及证据要点等，采用图表的形式予以标示，即对关键步骤予以标明、对证据要点予以提示，以方便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要点。

由于我们首次采用这种编排方式，难免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多、更好地提供读者所需要的法律图书，进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03年12月

# 目 录

精神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精神病认定证据的重要性 ..... (1)

## 一、精神病的认定证据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 (3)

(1989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9)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21)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4)

(1997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节录) ..... (25)

(1983年3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节录) ..... (26)

(1979年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节录) ..... (27)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 (28)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	(30)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	(31)
(1986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	(32)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	(33)
(198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	(34)
(1994年10月27日)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节录) .....	(36)
(1982年1月21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节录) .....	(37)
(1986年12月25日)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节录) .....	(38)
(198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节录) .....	(39)
(1989年3月6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节录) .....	(40)
(1989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	(41)
(1990年3月17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节录) .....	(42)
(1991年12月17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节录) .....	(43)
(1994年2月26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b>	
(节录) .....	(44)
(1994年7月15日)	
<b>信访条例 (节录)</b> .....	(45)
(1995年10月28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节录)</b> .....	(46)
(2001年6月20日)	
<b>有奖募捐社会福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节录)</b> .....	(48)
(1994年12月2日)	
<b>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节录)</b> .....	(49)
(1999年7月16日)	
<b>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录)</b> .....	(50)
(1998年5月14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b> .....	
(52)	
(1985年9月11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b> .....	
(53)	
(1998年9月2日)	
<b>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b> .....	
(55)	
(1997年1月15日)	
<b>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节录)</b> .....	
(58)	
(2000年2月21日)	
<b>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医疗期 问题的复函</b> .....	
(60)	
(1992年1月7日)	
<b>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的复函</b> .....	
(61)	

(1994 年 7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 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62)
(1995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 的通知	..... (63)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精神病司法鉴定管理办法	..... (65)
(1998 年 1 月 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指定进行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 (78)
(1997 年)	
关于北京市精神病司法鉴定有关工作的联合通知	..... (80)
(1997 年 11 月 21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安徽省立医院等 23 家医院 进行有关医学鉴定的通知	..... (82)
(1998 年 4 月 1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6 家医院为指定进行有关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 (84)
(2000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 (86)
(2000 年 1 月 13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 (89)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人身伤害精神病保外就医医学 鉴定医院的批复	..... (91)
(1998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司法医学鉴定医院	

的通知 .....	(94)
(1999年8月26日)	
辽宁省医疗机构刑事医学鉴定办法 .....	(95)
(1998年5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	(100)
(1998年7月19日)	
湖南省指定医院医学鉴定管理规定（试行） .....	(102)
(1998年4月6日)	
浙江人身伤害和精神病医学鉴定暂行规定 .....	(107)
(2000年5月31日)	
吉林省危害社会精神病人强制医疗若干规定 .....	(112)
(2000年10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医院进行人身伤害重新鉴定 和精神病医学鉴定的通知 .....	(115)
(1997年12月31日)	
河南省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办法 .....	(117)
(1998年9月23日)	
河北省医疗机构刑事医学鉴定办法 .....	(121)
(1999年4月21日)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 .....	(125)
(2001年12月28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136)
(2001年11月16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141)
(2002年3月27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	(144)
(2001年8月31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	(152)

(2000 年 8 月 14 日)	
<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	..... (159)
(2000 年 8 月 14 日)	
<b>司法部关于对如何理解《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的批复</b>	..... (167)
(2001 年 2 月 2 日)	
<b>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b>	..... (168)
(2000 年 11 月 29 日)	
<b>广东省收容安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暂行办法</b>	..... (171)
(1990 年 1 月 17 日)	
<b>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b>	..... (173)
(1986 年 9 月 11 日)	
<b>黑龙江省监护治疗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条例</b>	..... (178)
(1996 年 2 月 9 日)	
<b>天津市收治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办法</b>	..... (181)
(1991 年 12 月 8 日)	
<b>石家庄市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监护办法</b>	..... (184)
(1995 年 8 月 25 日)	
<b>大连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b>	..... (187)
(1992 年 11 月 4 日)	
<b>青岛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治疗规定</b>	..... (190)
(1992 年 8 月 1 日)	

## **二、有关诉讼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b>	..... (193)
(1991 年 4 月 29 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b>	..... (203)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5)
(200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26)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30)
(2000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33)
(2002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50)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7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79)
(1998年9月2日)	

# 精神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 精神病认定证据的重要性

精神病是一种由于精神活动紊乱而导致理智缺失、行为异常的疾病。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因为不具有正常人所具备的辨认能力、理解能力、判断能力，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所以在法律上往往对其作出一些特别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条第1款、第2款、第3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令他的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但是，在一般人的观念中，似乎精神病只与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有关，即精神病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可以不判刑。实际上，精神病不仅与刑法有关，与民法、选举法、劳动法、诉讼法等许多法律也都有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病人将会涉及到以下各类案件：

- ①精神病人在遗产继承上获得应有继承权的问题；
- ②精神病人生前订立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
- ③精神病人的结婚、离婚、生育及子女抚养问题；
- ④精神病人的劳动能力问题；
- ⑤精神病人作证能力的问题；
- ⑥精神病人参加诉讼的能力问题；
- ⑦精神病人行使选举权的能力问题；
- ⑧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是否具有服刑能力的问题；
- ⑨精神病人实施签约、买卖、赠与、租赁行为的能力问题以及是否有效的问题；
- ⑩精神病人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承担行政处罚等行政法律责任的问题，等等。

在法律制度上，判定行为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决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效、是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即是否适用法律有关精神病规定条款的前提条件。因此，如何判定是否患有精神病，即如何认定、确认精神病，亦即如何取得合法的精神病认定证据，是办理与精神病有关的案件与事务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收录了精神病认定以及与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除对部分规定作了提示性标注、对精神病认定步骤及要求采用图表形式予以标示外，还附有部分省级人民政府指定进行精神病医学鉴定的医院名单，是目前我国有关精神病认定方面收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最为全面的图书出版物。

# 一、精神病的认定证据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卫医字〔1989〕第17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为司法机关依法正确处理案件，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精神病的司法鉴定，根据案件事实和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作出鉴定结论，为委托鉴定机关提供有关法定能力的科学证据。

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目的是提供证据

##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精神病司法鉴定委员会的成立、职责

鉴定委员会组成

鉴定委员会可设置技术鉴定组

疑难案件的鉴定

需要进行鉴定的人员范围

**第三条** 为开展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地级市，应当成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鉴定人，组织技术鉴定组，协调、开展鉴定工作。

**第四条** 鉴定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卫生机关的有关负责干部和专家若干人组成，人选由上述机关协商确定。

**第五条** 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置若干个技术鉴定组，承担具体鉴定工作，其成员由鉴定委员会聘请、指派。技术鉴定组不得少于2名成员参加鉴定。

**第六条** 对疑难案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难以鉴定的，可以由委托鉴定机关重新委托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 第三章 鉴定内容

**第七条** 对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的下列人员应当进行鉴定：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
- (二)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
- (三) 行政案件的原告人（自然人）；
- (四) 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拘留处罚的人员；
- (五) 劳动改造的罪犯；
- (六) 劳动教养人员；

(七) 收容审查人员;

(八) 与案件有关需要鉴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鉴定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接受被鉴定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鉴定的要求。

**第九条** 刑事案件中，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包括：

(一)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和所实施危害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二) 确定被鉴定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三) 确定被鉴定人在服刑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对应当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建议。

**第十条** 民事案件中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任务如下：

(一)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对其意思表达能力的影响，以及有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 确定被鉴定人在调解或审理阶段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第十一条** 确定各类案件的被害人等，在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精神状态，以及对侵犯行为有无辨认能力或者自我防卫、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确定案件中有关证人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作证能力。

刑事案件需要  
鉴定的事项

民事案件需要  
鉴定的事项

被害人精神  
状态的确定

证人精神状  
态的确定